



老龄智库工作动态

第二期（季刊）

（总第2期）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主办

2021年10月1日

本期目录

【时政要闻】	01-07
❖ 中国出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未来老年人权益、养老将有这些变化	
❖ 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	
❖ 民政部召开全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智库动态】	08-28
❖ 新观点新视角	
❖ 专家工作热点	
【学术活动】	29-32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讨会 暨《百岁人生——鄂沧萍口述实录》新书发布会	
【学会之声】	33-44
❖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关于召开2021年学术大会的通知	

中国出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未来老年人权益、养老将有这些变化

(来源：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官网 2021-9-1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9 月 9 日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行动计划共分导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环境权利，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人权教育和研究，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实施、监督和评估 8 个部分。

行动计划明确了近 200 项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覆盖教育、工作、养老、社会保障等多个方面。

老年人权益

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独居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逐步实现老有所养。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支持城市依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医养结合设施。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支持 500 个区县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社）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社）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养培训 200 万名养老护理员**，每千名老年人配 1 名及以上社会工作者。

——**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为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

适老化改造，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

——**促进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为”**。继续办好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为老年人的再学习和再发展创造更多的条件和机会。

——**为老年人交通出行提供便利**。优化交通信号配时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完善行人驻足区、过街安全岛等二次过街设施，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出行便利和安全保障。

——**提供适老智慧服务**。运用智能技术，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康复设施和机构进行无障碍化、便捷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在居家护理、点餐用餐、健康管理、远程就诊、紧急救助、智慧出行、消防安全、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应用**。指导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完善线下营业厅“面对面”服务，推动与老年人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完成适老化改造，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

——**加强对老年人权益的司法保障**。依法及时化解财产、赡养、婚姻等方面涉及老年人权益的纠纷，防范和惩治诈骗、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

行动计划强调，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康养职业技能培训等专项计划。

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等专项计划**。每年培训农民工 700 万人次。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

民发【202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更好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履行主体责任

（一）养老服务机构要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院长负责制”。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全检查，研究重大隐患整改措施，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并督促承包方、受委托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养老服务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严把订餐质量关，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进行查验。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作用。妥善储存、加工、分发社会捐赠食品，防止浪费。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自营内设食堂的养老服务机构、经营养老服务机构内设食堂的承包经营方和受委托经营方、为养老服务机构集体用餐提供订餐服务的供餐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按照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配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与维护。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保证购进原辅料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时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食品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符合要求。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要执行相关规定，保证干净、卫生。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送餐单位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服务的社区老年餐桌、老年食堂等，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三）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养老服务机构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将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质量安全作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监管。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在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后，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老年配餐送餐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送餐单位、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接到疑似食源性疾病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范进行调查和采样送检，按规定进行报告和通报。对发生食源性疾病的食品经营者，要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隐瞒、谎报、缓报，是否隐匿、伪造、毁灭、转移有关证据。对引发食源性疾病暴发，且查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经营者，要依法严惩重处。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三、大力推进社会共治

（五）充分发挥“明厨亮灶”作用。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采用透明式展示的，可以通过透明玻璃窗、玻璃墙展示；采用视频方式展示的，可以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公开展示，也可以将视频信息上传至网络平台。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积极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检查送餐单位和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通过“明厨亮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处理。

（六）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养老服务机构要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岗位培训内容，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食品安全事故防范能力。养老服务机构要结合所服务的老年人特点，重点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和就餐安全知识，提醒老年人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帮助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发使用多种形式科普宣传载体，包括编写和发放书面材料，制作和展示海报、展板，编制和播放公益广告、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

（七）有序组织院民委员会及家属代表参与检查。养老服务机构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老年人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老年人和家属代表的意见。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老年人和家属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邀请院民委员会代表参与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服务机构对院民委员会代表发现或者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风险隐患，应当查明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四、以担当负责精神抓落实

（八）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落实管理监督责任，积极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风险。

（九）加大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慈善捐赠、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老年餐桌食品安全水平。

（十）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联合采取明查暗访、飞行检查、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约谈等方式，对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及时整改。

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9月13日

（来源：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官网 2021-9-21）

民政部召开全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2021-09-26)

9月26日，民政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工作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张硕辅在分会场作经验交流发言。会议由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晓兵主持。

李纪恒指出，今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滨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地调研时强调：“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让老年人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责任。”建设面向全体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是满足广大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制度化安排，是促进老年人全面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根据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自觉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统筹考虑和谋划，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养不起老”、“养不好老”等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李纪恒指出，要正确理解把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内涵要求，明确“服务谁、服务什么、谁来服务”等关键问题。基本养老服务核心目的是从制度上保障全体老年人的基本生存发展权，保证全体老年人在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上机会均等、规则公平；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以满足失能照护需求为核心，以保障生活安全为底线并动态调整，避免老无所养、老无所依，防止出现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现象；基本养老服务应突出政府供给保障的主体地位并发挥市场、社会、家庭和老年人自身作用，通过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市场和社会参与的有机统一，让所有老年人都能享受到基本的养老服务保障。

李纪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加快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框架，研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完善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服务有效供给制度，强化服务质量安全监管；要精准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制度等相关领域的政策衔接，加强城乡区域统筹，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要从设施、资金、人才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优先意识和要素保障，落实“十四五”规划确

定的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三项重点工程。

李纪恒要求，各地要坚持基础性、公平性、渐进性和系统性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各级民政部门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布局，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

会上，李纪恒还对从严从实抓好当前民政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提出明确要求。

高晓兵在会议总结时指出，广州的做法开拓性、精准性、可操作性、系统性特点突出，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学习借鉴。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会议精神和李纪恒部长讲话要求贯彻落实，坚持有政府投入的养老机构的公益性质不动摇，慎终如始抓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编制落实好“十四五”规划，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在“十四五”时期打好基础起好步，早日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发展目标。

会上，观看了广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视频片，北京市、天津市河西区、上海市、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重庆市和贵州省作了书面交流。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部、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会、国研室、发展研究中心、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国开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民政部有关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各地市级及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养老服务相关处室同志，以及地方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新观点新视角

【杜鹏】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老年学研究所所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老龄智库专家，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演进与国家战略实施

杜鹏¹ 陈民强²

(¹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老年学研究所；²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摘要： 本文系统梳理了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发展历程，从政策到法律法规、战略行动，再到国家战略的演变可大致分为概念提出、体系形成和战略实施三个阶段。我国现阶段老年社会保障类政策成效显著、政策形式日益多元、多层次的积极老龄化政策网络逐渐成熟、与我国整体的经济发展水平及老年人需求特点日益相协调。但是存在着老龄政策领域有待拓宽、增权赋能型政策有待强化、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不够成熟、以及老龄友好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新阶段，有必要从政策体系、保障服务、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社会环境营造、劳动力供给、智慧养老、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等方面，做好积极准备与应对，更好地实现老龄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关键词：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框架；政策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中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基于新时代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和老年人需求特点，我国首次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的新高度，对于指导全社会积极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危机和挑战，挖掘老龄社会机遇、激发社会活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自 2000 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 20 年以来，积极应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21ZDA106)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杜鹏：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老年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民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硕士研究生。

对人口老龄化的理念和政策经历了哪些转变和优化，取得了哪些成效和经验，依旧存在哪些方面的不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重点包括哪些政策领域？本文主要回答以上几个问题，为构建新时代老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借鉴。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理念与政策

从社会老年学的角度看，国内外学术界对于人口老龄化和老龄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社会负担论”。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人口老龄化在西方国家发展之初，主流理论将老年人视为经济社会发展的负担。如脱离理论认为，由于老年人身体衰弱而形成了脱离社会的基础，同时造成了养老金压力、代际冲突加剧、社会抚养压力增大等问题，因此把老年群体当成社会发展的负担。第二个阶段是“社会财富论”。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演进和老龄问题的研究深入，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丰富了“老年人也是社会的财富和资源”的理论观点，国外学者提出了一系列和“更好地变老（Aging Well）”有关的理论，如积极老龄化（Active Aging）、健康老龄化（Healthy Aging）、成功老龄化（Successful Aging）、老有所为（Productive Aging）等。第三个阶段是“发展机遇论”。围绕着国际上的老龄理论，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人口结构的改变往往也伴随着社会发展机遇。国内学者丰富了诸如“积极应对老龄化”的概念，强调老年人个人、家庭、社区、企业、社会组织、政府各个主体的共同参与^[1]。2000年以来随着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的演进，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为人口老龄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和趋势，带给社会的是政策调整和社会发展的机遇，使得社会政策与发展阶段更加的匹配，从而可更好地推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国自2000年底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从理论到法律法规、战略行动，再到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概念提出阶段（2000-2011年）

从中国人口年龄结构转变进程来看，2000年底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达到7%，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由于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和人口变动的影响，新世纪初“未富先老”、“未备先老”问题凸显，该阶段的政策探索为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做了扎实有效的准备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0年8月发布《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从老年权益保障、老年服务业、老龄事业、老年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出了总体部署。该文件的颁布体现了新时期我国对于老龄工作的重视，并且把老龄问题当作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社会问题看待，主动采取措施应对老年人相关问题。该阶段对于我国应对人

口老龄化的政策主要关注老年群体。2006 年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第 38 章第三节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积极老龄社会氛围的营造、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和老年服务设施的建设三个层面提出我国老龄社会建设的总体发展要求，我国政府政策文件中首次提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也标志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理论逐步应用于实践，并且将老龄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相衔接，开始将老龄问题纳入到老龄化社会的建设进程当中。2008 年 1 月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下发《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强调了家庭养老的主体地位。该阶段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的政策法规框架为以后政策的完善与细化夯实了基础。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体系形成阶段（2012-2019 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与老龄问题，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先后颁布发展规划、出台制度政策，并启动多项行动计划，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了根本遵循^[2]。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同年 12 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写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和社会参与等七方面提出了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框架结构，我国老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并快速发展。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养老服务体系 and 为老服务产业市场的开拓受到国家层面的重视。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转化为战略行动。2016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重大政策制度，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2016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再次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以人口战略、生育政策、就业制度、养老服务、社保体系、健康保障、人才培养、环境支持、社会参与等为支撑的人口老龄化应对体系。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中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划分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消费市场、宜居环境、精神关爱、社会参与和法律保障八个部分。国务院 2017 年 1 月印发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应对老龄化制度框架。党的十八大以来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主体框架基本搭建起来，也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出台做了充足的准备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新时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推向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为新时代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应对指明了方向。2019年11月，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了未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三个时间节点，从财富储备、劳动力供给、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环境构建五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战略目标更加清晰，发展方向更加明确。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涉老机构及其职能也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尤其是2018年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各部门职能领域进行了系列优化。1999年10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日常工作由中国老龄协会承担。2005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老龄协会实行合署办公。2018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老龄工作的机构设置与职能划分问题进一步厘清，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国家卫健委下设老龄健康司，设综合协调处、健康服务处、医养结合处，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中国老龄协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民政部下设养老服务司。具体职能做了如下区分：国家卫健委主要负责老龄政策的拟定、协调与推进，老龄健康服务以及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民政部负责老年福利工作，如福利补贴、老年关爱服务、特困供养救助等。老龄协会主要对于我国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开展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涉老机构职能的调整也表明国家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重视，并且突出各部委的职能重点和工作领域，有利避免了职能不清、推诿塞责、政出多头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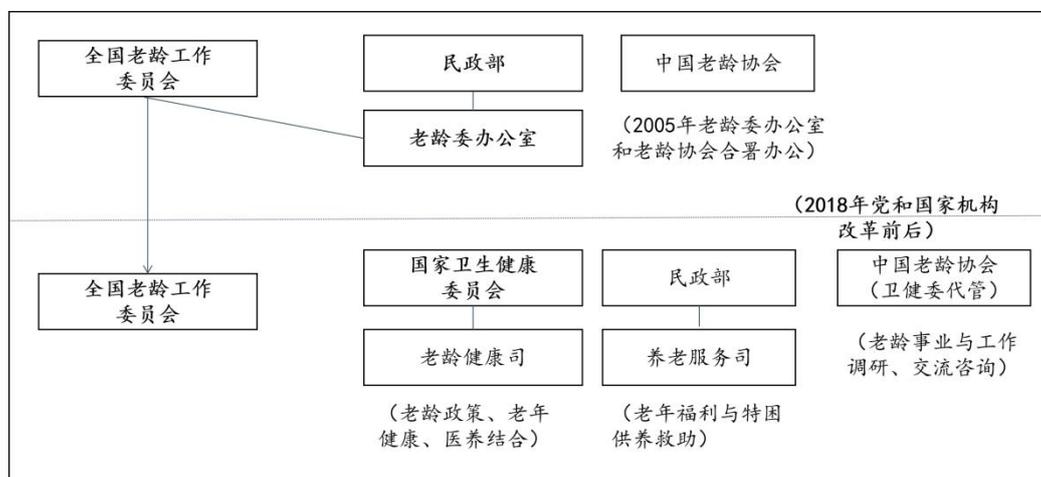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老龄工作体系与职能

该阶段（2012-2019年）有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顶层设计更具前瞻性和引领性。老年人社会保障、身体健康、社会参与，以及个人能力提升的政策更加细化和全面，政策效能增强。

（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阶段（2020年以来）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凸显老年群体在出行、就医等方面遭遇的“数字鸿沟”问题，人口老龄化相关问题日渐升温。综合考虑我国新经济发展格局和人口老龄化背景，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顺势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从人口发展、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养老服务等方面做出战略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从统筹社会多方力量、各地区各部门综合施策的思路和角度，确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顺利实施。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正与社会转型交织并行，成为中国社会的新常态，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在21世纪前半叶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11月1日，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人，占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超过1.9亿人，占13.50%）。60岁及以上人口10年间增加了8600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也从13.26%上升到18.70%。除西藏外，其它30个省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7%。其中，12个省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4%。据预测，我国2035年时、2050年时老年人口分别达到4.12亿人、4.80亿人^[3]。2021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听取“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汇报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发展老龄产业、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等方面提出要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必要保障。并提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实施政策网络和体系更加完备。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的成效

在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二十年之际，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发展阶段社会人群生育意愿、家庭结构、“新老年群体”消费能力、储备意识等发生重要变化，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谋篇布局，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仅是对于我国人口国情和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深刻把握，更凸显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和理念。我国近些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呈现出四方面的特征：老年社会保障

类政策成效显著，并且政策形式日益多元、多层次的积极老龄化政策网络逐渐成熟，以及我国整体的经济发展水平及老年人需求特点日益协调。

（一）老年社会保障类政策成效显著

现有的积极老龄化政策取得了系列成效，我国 2019 年人口预期寿命由 2010 年的 74.8 岁延长至 77.3 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0.5 张，全国共有 3579.1 万老年人享受补贴^[4]。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养老机构 3.8 万个，同比增长 10.4%，比 2015 年底增长 37.2%；各类机构和社区养老床位 823.8 万张，同比增长 7.3%，比 2015 年底增长 22.5%^[5]。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开展，2020 年颁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五年内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 10 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 13 亿人，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6]。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积极老龄化政策依旧滞后于人口老龄化的发展速度，呈现出总量有限、质量有待提高、结构有待优化的特点，许多地区的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及政策的筹划依旧处于起步阶段。积极老龄化政策依旧以保障类政策为主，如贫困老年人的救助、老年产业的完善以及养老金的调整等，而涉及老年健康、参与和能力提升的政策较少。

（二）我国积极老龄化政策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突出特点是保障的层次和标准逐步提升

从兜底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到如今高水平、多样化的保障，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日益多元，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养老服务供给体系逐步优化，养老金水平自 2005 年开始，人社部、财政部每年会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和物价的增长，对养老金进行适时调整，已经实现 17 连涨，退休人员的社会平均养老金水平也由 2005 年的 714 元，上调至 2020 年的 3072 元²。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的完善为老年人老年期的生活提供了物质保障基础。并且，我国各类社会优待服务日臻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了优惠和便利，方便了老年人的出行和社会参与，大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者优惠向老年人开放，同时对于高龄、低收入、贫困老年人等弱势老龄群体提供各类老龄津贴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与社会活动参与需求。

（三）从社会保障政策向社会环境、个人能力以及个人健康类政策拓展，多层次的积极老龄化政策体系日益成熟

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表明，个体的需求从低到高可分为五类，即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而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个人健康、社

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指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 2020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4.5% 确定，也意味着我国养老金水平实现“17 连增”。

会环境和个人能力四个维度指标可分为对应老年人的物质、健康、社会和精神四方面的需求。我国的老龄政策“从面到点、从粗到细”，逐渐地形成较为完整的老龄政策体系，有关老年教育、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养老服务供给、养老产业发展、老年优待以及长期护理保险等具体项目层面的老龄政策逐渐落地，例如，长期护理保险在 2016 年原有 15 个试点城市及吉林、山东 2 个重点联系省份的基础上，2019 年扩大并新增 14 个试点城市。我国的积极老龄化政策符合老年人身心健康以及需求特点的政策越来越多。

（四）我国积极老龄化政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老年人需求特点的变化不断调整，积极老龄化政策体系逐步系统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为我国积极老龄化政策的实行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对于积极老龄化政策的认识也不断深入。以养老服务体系为例，不同阶段养老服务体系内涵的变化反映了我国老龄工作不同时期的侧重点，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养老服务体系不再区分居家、社区和机构在养老体系中“孰轻孰重”的问题，而是协调三者的作用，做好三者的融合发展。同时结合“健康老龄化”的概念，提出从医养结合到医养康养的转变以及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建立，将老年人的医疗和健康加入居家、社区和机构医疗体系的搭建过程。养老服务体系逐渐地从传统供养制度向社会化、市场化服务体系转型，家庭养老床位制度惠及更多老龄群体，更多的专业化、信息化、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积极老龄化政策体系逐步形成。我国 2019 年已经建立起完善的老年学专业本、硕、博教育教学，老年学和老年医学、护理学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加大。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社会因素，作用于不同的政策领域。虽然我国近些年来宏观和微观层面的积极老龄化政策项目不断增多，成效明显。但我国积极老龄化政策仍然存在着以下四方面可以改进之处。

（一）积极老龄化政策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宽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的政策环境对老年人存在制度性歧视和观念性偏见^[7]，因此我国当前积极老龄化政策重点依旧集中于养老服务建设等社会保障政策领域，养老的刚性需求与政策的低度供给之间矛盾突出，具体表现为对老龄产业、科技、教育、健康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不足，因此涉及发挥老龄群体主观能动性、满足其多元需求的老龄政策领域尚待完善与开发。并且，由于地方政府对于人口老龄化的理解各异，地方老龄政策之间尚缺乏整体性与延续性，以各地的老年宜居社区为例，各地的建设标准不一且处于较低的标准，与“具有包容性和可及性的城市环境，促进积极老龄化”的老年友好型城市的理念存在较大差距。同时，我国还未将老龄问题纳入社会主流治理主题或将老龄问题纳入不同政策领域以确保满足所有年龄

组的需求，诸如养老金、医疗保险、农村低保以及长期护理保险等方面的政策与实践还需要加强全国性的统筹，城乡、地区保障标准和老年人需求满足程度差距仍然较大。

（二）从全生命周期角度考虑我国老年健康的政策不足

根据生命历程理论，人年轻时经历的一些重大人生事件均会影响其老年阶段的健康水平和幸福感。长寿不等于健康。虽然我国老年人的预期寿命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健康预期寿命却没有很大的增加。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负责人曾指出，2018年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为77.0岁，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仅为68.7岁。研究发现已提升的预期寿命中只有1/3左右是健康生存期的延长^[8]。老年人群多重慢性病的患病风险普遍较高，患有以上慢性病的老年人比例高达75%，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超过4000万。因此我国老年人群慢性病的防治工作依旧严峻，“重医疗、轻预防”的医疗理念与就医习惯未得到根本性转变，增加了老年人的健康风险和社会医疗保障系统的负担。同时，老年群体精神健康压力较大，抑郁疾病负担在上升且呈现加速趋势^[9]。《“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目标，但社会还未形成疾病“早期预防”的理念，从全生命周期角度对老年群体与其他群体的身体、心理等常见疾病进行预防与干预的政策较少，因此健康危险因素在生命历程中逐渐积累，加大了老年的健康和贫困风险。

（三）“年龄友好型”社会环境有待优化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长时间内需要坚持的重要战略任务。最近一份关于欧盟老年人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报告指出，“对许多老年人来说，孤立、隐身和孤独是阻碍他们融入社会及损害积极健康老龄化目标的重要问题。”^[10]长期以来，由于全社会对于人口老龄化的认识不足，社会依旧存在着诸如“老年人是社会的负担”、“老龄化社会很恐怖”等对于老龄化社会的错误提法。同时，随着老年人数量的增加，对于社区文化活动参与和老年无障碍出行等设施提出了迫切需求，但我国社区“适老化”改造尚未完成，基于年轻型或者成年型社会建立的交通、教育和医疗等系统难以满足社会中老年人口特别是高龄人口养老及生活的迫切需求^[11]，我国“年龄友好型”社会政策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中国老年人使用互联网的比例在迅速提升，但仍存在“数字融入”困难，老年人适应数字生活的能力与互联网应用深入到老年人日常生活的速度存在差距^[12]。

（四）增权赋能型政策仍需进一步完善

老龄群体的差异具有动态性，新一代老龄群体对于老龄社会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老龄问题与老龄群体的更替与差异密不可分^[13]，随着老龄群体队列的更替，新进入老龄阶段的群体大部分为“活力老人”，其具有良好的受教育程度、经济条件和健康水平，对社会老

龄服务的内容、服务、组织等提出了差异化需求。并且，积极老龄化是一个老年人个体目标与社区环境相匹配从而达到健康状态维持的过程^[4]，该群体的个人能力的发挥是其实现老有所为的重要途径。虽然“新老年”群体正在崛起，但我国针对老年人的社会服务依旧是传统服务思想指导下的供给模式，并不能满足老年人参与、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需求，提升老年人个人能力，进一步促使人生价值实现的政策较少，老年人的教育问题和退休时间等议题有待深入讨论。并且，健康状况是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基本条件，健康状况相对较差的老年人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可能性就越低^[5]，然而从老年人健康和社会参与角度进行创新的政策依旧处于起步阶段，为各类老年人增权赋能，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与丰富程度的政策有待完善。老年人的教育问题和延迟退休时间等议题有待深入讨论。

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内涵及实施重点

根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主要内容和战略目标，本文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界定为：党和政府合理配置和充分调动国家资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挖掘老龄社会机遇，激发社会活力，从而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国家既定发展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具有从“治已病”到“治未病”的预防性、从只关注个体老年阶段到关注全生命周期的全面性、从只关注老年群体到全人群的系统性三大原则。

总体而言，依据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短板以及工作重点，为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有效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强国家战略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全局性。本文认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施应该坚持党中央总揽全局，倡导积极老龄观，协调各方积极力量，顺应时代、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完善国家战略组织推进和协调机制，构建高效的老龄社会治理体系

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庞大的工程，涉及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要不断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组织推进和协调机制。第一，统筹中央涉老部门形成综合治理格局，发挥全国老龄办、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的职能，理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制定和实行机制。第二，结合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做好老龄工作部门的统筹与协调，合理规制，实现涉老部门职能的融入，防止出现“九龙治水，政出多头”的现象。第三，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局性和系统性工作，加强战略谋篇布局，指导部门、地方开展相关工作。各地方政府和各涉老部门要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主要工作议程，健全领导机制，做好有关老年人健康指标、为

养老服务设施及老龄产业等指标的统计，并纳入政府工作考核范围，形成“硬约束”。第四，注重发挥工会、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共商涉老议题，形成社会合力。

（二）建立健全多支柱、分层次、公平可持续保障服务体系

《建议》中指出：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我国应该以此为契机，构建多支柱、分层次的保障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形成完善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多层次体系。持续发展普惠型机构养老，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示范效应，探索社会互助养老的经验，将老年人医疗和健康纳入居家、社区和机构医疗体系搭建的全过程，逐步形成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第二，完善医养结合、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人健康保障体系，提升养老院和福利院等老年人聚集场所的公共危机应对能力与老年人健康保障能力。继续推进长期照护保险从试点走向推广，扩大长期护理保险的覆盖范围。第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家庭在养老政策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创新基层“时间银行”、互助幸福院等新型养老模式，完善农村可持续养老服务体系。第四，明晰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养老保险中的责任边界，逐步实现公共养老金全国统筹，优化企业年金结构、丰富个人投资养老的内涵。第五，提升对于“三无”和“五保”老年群体的托底保障，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和关爱服务体系，如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购公园及景点门票等。

（三）用全生命周期理论指导积极老龄化政策实践，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

健康是影响老年群体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老年群体参与各项社会活动的基础，做好健康知识的普及和老年人信息素养的提升很有必要，也符合“健康老龄化”理念。第一，国家层面需尽快构建全生命周期身心健康干预与引导体系，利用社区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等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体检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形成完善的个人健康档案。第二，提升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理念，从饮食偏好、生活习惯以及心理咨询等方面做好公民的健康管理服务宣传工作。第三，做好老年人常见慢性病等健康问题的预防和治疗，退休和养老准备知识普及和理财产品信息素养提升。第四，推进以健康为主导的老龄科技产业持续发展，扩展智慧养老项目的覆盖面，让更多的老龄群体享受科技的红利。

我国老年人口基数大，失能失智老年人口多，养老服务既是具有巨大发展潜能的朝阳产业，也关乎人民群众基本福祉。《建议》中指出：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因此，应该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第一，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对智慧养老和助老产品的研发，积极推进养老产业智能化。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制造产品为老年群体提供健康照护、安全保障、医疗和精神慰藉等服务，促进老年人家庭、社区、机构与为老服务医养康养资源的高效衔接与优化配置，不断推动智慧养老提质增效、优化升级。第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的生产制造，如智能辅助器物、健康监测产品等，丰富老年服务市场供给。第三，为老年人打造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产品，如电影、戏剧、话剧等，持续推进送戏下乡等活动，增强对老年人公共精神产品供给。第四，政府在保障涉老企业用地供应、税费优惠、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强化有关老年人护理、保险、金融、旅游、教育产业的支持和监管，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估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引领养老市场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化发展。

（四）为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我国低龄老年人口仍占多数，“七普”老年人口分年龄数据显示，60-69岁的低龄老年人占比超过55%，并且老年人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文盲率显著降低。营造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物质和文化环境，是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前提条件。推进老龄宜居环境的建设，消除社会与年龄或失能相关的结构性障碍是积极老龄化政策的重要内容。

第一，加大老旧小区的适老化改造力度，打造老年宜居社区，不断优化老年人的出行环境和居住环境。基层组织以社区为平台，以党支部、志愿服务队、兴趣社团、老年协会为连接点，提高社区老年服务的供给能力，打通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为老年人日常出行、健康服务、社会参与、文化生活等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高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水平。第二，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构建尊老养老敬老爱老的社会环境。在明晰各方权力责任边界的情况下，引导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情的宣传教育过程中，通过政府、媒体、学校、市场及家庭等渠道，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宣传的社会合力与互补机制，使各年龄段的人群对老年人和老龄社会有全面的认识。第三，增进不同代际间的沟通交流机会，提升老龄群体的社会融入，引导社会用积极老龄观看待老年人与老龄社会。社区组织、老龄协会、家庭等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提升老年人智能终端操作及数字信息获取能力。优化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治环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加强对于老年人群体的法律保障，社区法律援助点、司法站、法律援助中心等开展好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援助，如老年虐待维权、代写法律文书等。第四，加大老年护理服务人员的培养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专业护理服务的质量。

（五）为老龄群体增权赋能，提升我国劳动力有效供给

《建议》指出：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各地的政策需要有效结合当地老年人的身体特点、家庭禀赋和社会资本，对于摆脱了绝对贫困的老年人更多地倾向于健康方面的政策支持，减轻因病返贫的风险。对于异地养老的老年人和“老漂族”来说，做好涉老健康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参与等方向的政策和实践项目的全国统筹，实现“全国一盘棋”，提升其在新的环境中居家养老的能力。并且，老年人不仅仅是老年友好社会的受益者，他们在其中也扮演着关键的角色^[6]，切实将老年人教育纳入我国整体教育体系，引导社会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并在有条件的地区组建多种形式的老年大学，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开展丰富的老年教育活动，如智能产品使用、书法绘画、投资理财、隔代照料养生保健等，提升我国人力资源整体素质。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和弹性退休政策“时间表”，时间点上可采取分步实施，一年提高半岁或者三个月，最终目标可逐步统一男女退休年龄。覆盖面可从试点到逐步推广，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可以先行先试逐步提升到 65 周岁，从而优化低龄老龄群体人力资源开发。

（六）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除西藏外都已进入人口低生育率阶段。中共中央政治局 5 月 31 日会议决定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凸显改善全社会的生育和教育环境对生育意愿实现的重要影响作用，在生育数量约束淡化的背景下，是否能够有良好的托幼服务和公平获得优质教育资源、女性在职业生涯发展是否能够避免受到生育影响等都需要建立起新的激励机制。一方面，从托育体系、教育资源供给、妇女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好保障配套支持和政策衔接，另一方面，从金融支持、政策审批等方面，调整住房保障等领域普惠性支持政策，减缓年轻人生育忧虑。同时，加强与“三孩生育政策”有关的国情教育，培育与鼓励生育相适应的新型生育文化^[7]，从而不断调整年轻群体生育观念，构筑良性生育环境，推动“三孩生育政策”从出台到实施的落地工作，减缓“底部老龄化”，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更好地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结语

人口老龄化社会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仅是提升老年群体生命质量、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依托，也是我国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基于新时代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

和老年人需求特点,遵循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演进规律,政府和社会需要抓住关键,对焦短板,从政策体系、社会保障、服务产品、社会环境、劳动力供给、智慧养老、优化生育政策等方面,培育老龄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同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施还要与乡村振兴等其它国家战略紧密结合,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视角融入涉老公共政策和各部门的行动,制定详细的政策实施任务清单和推进时间表,实现老龄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郭沧萍,谢楠.关于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理论思考[J].北京社会科学,2011(1):4-8.
- [2] 李纪恒.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J].中国民政,2020(24):4-6.
- [3] 杜鹏,李龙.新时代中国人口老龄化长期趋势预测[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35(1):96-109.
- [4] 民政部.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R].2020.
- [5] 李纪恒.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养老机构3.8万个[N].北京日报.2021-02-24.
- [6] 李培林等.社会蓝皮书:2021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 [7] 胡雯,陆杰华.机构改革应对老龄化新国情的战略安排[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22-30.
- [8] 谭远发,朱明姣,周葵.平均预期寿命、健康工作寿命与延迟退休年龄[J].人口学刊,2016,38(1):26-34.
- [9] 葛延风,王列军,冯文猛,张冰子,刘胜兰,柯洋华.我国健康老龄化的挑战与策略选择[J].管理世界,2020,36(4):86-96.
- [10] AGE Platform Europe. Poverty Watch 2018: Older persons'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a reality.2018.https://www.age-platform.eu/sites/default/files/AGE_Poverty_Watch_2018.pdf
- [11] 陆杰华,汪斌.长寿社会下全球公共治理新动向研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9(6):69-75.
- [12] 杜鹏,韩文婷.互联网与老年生活:挑战与机遇[J].人口研究,2021(3):3-16.
- [13] 姚远.老年群体更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必须考虑的问题[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6,37(11):1-8.
- [14] Lak, A., Rashidghalam, P., Myint, P. K., & Bradaran, H. R. Comprehensive 5P framework for active aging using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an iterative systematic review. BMC Public Health, 2020, 20(1), 1-22.
- [15] 谢立黎,汪斌.积极老龄化视野下中国老年人社会参与模式及影响因素[J].人口研究,2019,43(3),17-30.
- [16] Buffel, T., McGarry, P., Phillipson, C., De Donder, L., Dury, S., De Witte, N. & Verté, D. Developing Age-friendly Cities: Case studies from Brussels and Manchester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014, 26(1-2), 52-72.
- [17] 风笑天.三孩生育政策与新型生育文化建设[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4):76-83.

【原文发表在: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陆杰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老龄智库专家，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

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分析框架、核心理念及其路径选择

陆杰华¹ 韦晓丹²

(¹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²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中国正全面迈入老龄化的长寿新时代。据国家统计局七普数据，2020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约1.91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3.5%；自2020年起，中国将逐步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与人口老龄化趋势相伴而来的还有万物互联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新时代。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发展和深化相互交织，正以空前的力量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传统的社会结构、社会形态，共同推动着中国走向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然而，信息技术深入发展在带来数字机遇和数字红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社会治理难题——老年数字鸿沟。老年群体是受到数字鸿沟影响最为广泛和深刻的特殊人群，在数字化建设进程的快速推进中，受技术、制度、文化与老年人自身因素制约，老年群体与其他群体在信息技术拥有程度、应用程度上存在着巨大差别，最终导致大量信息落差，主动或被动地与信息化时代脱节，被排斥在数字社会外沦为“数字遗民”、“数字难民”。从本质上看，老年数字鸿沟问题来源于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所产生的发展问题，以及为满足规模迅速扩大的老年群体特别是高龄群体适应技术变革、参与和融入社会的需求而形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关涉信息技术发展是否能服务于所有社会群体，使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核心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全新历史方位下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涵义。2020年1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解决方案》，对数字化和老龄化时代下老年数字鸿沟治理议题进行了积极回应。

一、老年数字鸿沟的基本类型及其表现

整体来看，老年数字鸿沟可以分成接入沟、使用沟和知识沟三个基本类型。

接入沟指不同社会群体在接入互联网设备、获取数字化信息资源与服务上的机会差异，

作者简介：陆杰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韦晓丹：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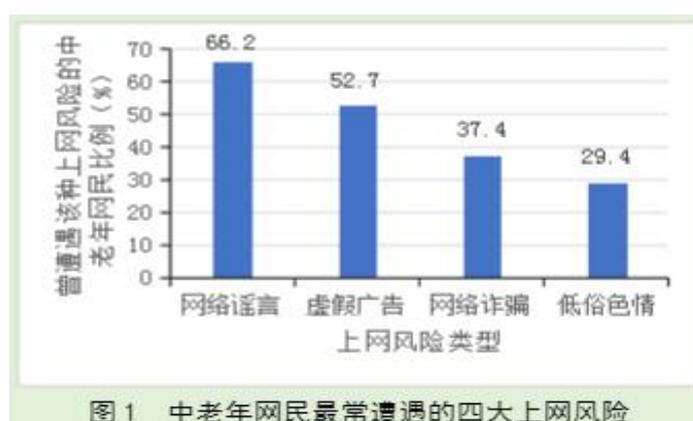
是当前我国数字鸿沟治理需要解决的基础问题。当前我国社会中，数字鸿沟接入沟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互联网使用的年龄结构差距。从互联网使用人群年龄结构来看，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第4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60岁及以上的网民比例仅为10.3%，远低于老年人口18.2%的占比。从增长趋势上看，老年网民规模的增长也不容乐观。2011~2020年期间，总体网民规模从5.13亿人增加至9.04亿人，而2020年老年网民规模仍仅为6100万人，且老年网民规模的增长并未排除我国人口年龄结构迅速老化的影响。二是互联网接入的城乡差异。据《报告》，尽管我国行政村通光纤和4G比例均已超过98%，但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仅为52.3%。另有研究使用“数字基尼系数”衡量我国各地区数字化发展水平的均衡程度，测算出2017年我国数字基尼系数为0.59，数字化发展仍然处于相对不均衡的状态。上述数据表明，我国农村地区、偏远地区的互联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尤其是这些地区老年人个体拥有的互联网设备以及公共场所可供老年人有效利用的互联网服务设施仍非常缺乏，老年人对智能设备和网络技术的了解和掌握十分有限。总体来看，数字接入沟的形成主要源于技术层面上较差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可及性。

使用沟指不同社会群体在使用数字技术的方式、程度、技能方面的差异，是当前我国老年人数字鸿沟治理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以微信为例，老年人每天使用微信的平均时长、掌握功能数、微信好友数都显著低于中年人和青年人（见表1）。在具体功能使用方面，研究数据显示，老年人的微信使用呈现出明显的分层——社交>信息>支付：会使用社交类功能点的老年人占比大约在85%上下，会使用信息类功能点的老年人比例下滑到了65%，而会使用支付类功能点的老年人比例则再度下滑到50%。与此同时，青年人与中年人在这些功能点上的使用率均在90%以上。数字使用沟的形成根源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层面：文化层面上的老年刻板印象和年龄歧视；技术层面上数字媒体和智能设备的不友好设计；个体层面上的老年人生理和认知功能衰退；个体-社会结构层面上的个体资源禀赋差异、社会经济地位差异。

项目	老年人	中年人	青年人	3代人间是否有显著差异
每天使用时长(小时)	1.4	1.8	1.9	老年人<青年人与中年人***
掌握功能数(个)	11.5	15.0	16.8	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
微信好友数(个)	104.2	188.1	305.3	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

知识沟指不同社会群体因互联网可及性、使用方式和技能的差别导致的最终知识获取方面的差异，亦即数字时代信息资源和知识的鸿沟，是未来需要给予更多关注的问题。当前我国社会中数字鸿沟知识沟主要体现为老年人因相对低下的数字素养，往往非常容易成为数字

诈骗和谣言等网络风险的受害者。2018年《中老年人上网状况及风险网络调查报告》显示，超过半数老年人曾经历网络谣言和虚假广告，比例分别高达66.2%和52.7%；而遭遇网络诈骗和低俗色情不良信息的老年网民也分别达到37.4%和29.4%（见图1）。同时，中老年网民也更易遭受网络诈骗。接近三分之一的老年网民曾遭遇保健品诈骗、红包诈骗和彩票中奖诈骗；遭遇过网络传销、理财欺诈和非法集资、仿冒公检法、网购诈骗的老年人也均在10%以上（见图2）。知识沟形成的根源既来自个体机能层面和个体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地位层面，还包括政策层面网络监管政策尚不完善，健康安全网络环境有待构建。



二、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基本原则、核心理念及其主要目标

老年数字鸿沟治理应当遵循以下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使科学技术发展真正服务于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二是始终坚持技术效率与社会效益相平衡原则，树立技术效率与社会效益兼顾的长线思维。

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核心理念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参与式治理。引入参与式治理理念与模式，建立包括政府、市场/企业、社会/社区、家庭、个人等不同主体在内的多元共治格局。二是包容性治理。充分尊重和保障包括老年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群的基本需求与发展需要，创造年龄友好、代际和谐的社会环境和更具人文关怀的多元社会、包容社会。三是全方

位治理。既要关注全人群，将对全年龄段、全区域人口的数字思维和技能培养视作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基本方略；还要覆盖全方位，从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出发，围绕老年群体日常生活涉及的基本事项和服务场景，分领域制定治理方案，不留治理死角。四是可持续治理。一方面，要关注老年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使科技发展持续为老年人增权赋能，推动老龄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另一方面，关注代际之间及代际更替的可持续发展，以社会和家庭两层面的数字反哺为重要渠道，将数字鸿沟有效转化为数字红利。

基于上述基本原则和核心理念，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主要目标，一是老年人的信息技术门槛得以普遍消除。二是实现全体老年人公平发展。三是老年人数字化社会融合程度得到全面提升。

三、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主要思路及其路径选择思考

推动老年数字鸿沟有效治理的制度框架应包含两种基本要素，即包含政府、市场、社会、家庭、老年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数字鸿沟治理的理念和线上适老化与线下适老化建设相结合的理念，并贯彻于顶层制度建设、数字基础接入设施建设、信息能力与素养建设、年龄友好环境建设等弥合老年数字鸿沟的重要战略安排中，最终达到老年数字鸿沟弥合、老年公平发展和老年价值实现的目标追求（见图3）。



第一，顶层制度建设层面：发挥政府主导和引领作用，构建老年数字鸿沟治理政策制度体系。首先，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加强数字化的法制化进程，在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补充和完善关于老年人数字平等、反歧视、数字救济、终生教育等内容。其次，探索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制度，建立数字化法治建设的长效机制。政府牵头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老年人数字权益保护公约和集体行动准则，严

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切实保障老年群体参与数字生活的合法权利和安全便利。此外，还要构建覆盖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技术教育体系。将数字技能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社会的数字化能力形成奠定坚实基础；将媒介素养教育作为公民素养教育的基本内容，完善终生学习机制；发展老年信息技术教育，切实保障老年人接受数字技能再教育的基本权利。

第二，数字基础接入设施建设层面：提升互联网基础设施覆盖率和效率，保障信息技术公平。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与服务覆盖率，深度下沉互联网基础资源，打通贫困老年人享受数字生活的最后一公里；另一方面，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程，推动行政村实现宽带网络普遍覆盖，下调网络、设备和服务资费，提供每个老年人都负担得起的数字网络设施和服务。在基本解决城乡、地区基本数字技术与服务可及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 5G 网络、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数字技术打通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公共安全、产业发展、数字民生等几大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使科学技术赋能老龄社会治理，为解决老龄化社会治理难题提供创新性方案。

第三，线上与线下适老化建设层面：创新适老技术与完善线下配套措施结合，提供更多便捷服务。线上适老化建设应突出“科技向善”理念，倡导企业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主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不断发展年龄友好智能技术，加强新媒体与智能设备的适老化设计，简化智能终端操作流程，更多地开发和应用老年友好的硬件、软件功能。线下适老化建设则强调消除老年数字鸿沟不仅要从提高数字接入和使用程度入手，同时也要适当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在公共交通、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领域保留线下服务渠道，合理配备引导人员和现场接待窗口，推广“一站式”服务，减少不必要流程，确保缺乏手机及互联网基础知识的老年人同样能接受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体现公共服务包容性和公共政策的善意与温度。

第四，信息能力与素养建设层面：加强家庭与社会数字反哺，推动数字技能代际传递。在家庭层面，鼓励子女向年长一代持续传递数字思维和数字技能，带动其更好适应数字化生活。在社会层面，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开展丰富多样的数字能力与素养教育活动，发挥基层党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和同辈群体主动帮扶和协助身边老年人学习互联网智能技术的积极作用。在为老年群体提供信息能力与素养训练的同时，要突出老年人的主体地位，强调老年人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倡导和激发老年人主动学习信息技术和适应信息化社会的积极态度，帮助他们拥抱舒适和便利的数字生活。

第五，年龄友好环境建设层面：全社会强化积极老龄化价值导向，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

会。要消除对老年人的误解与歧视，重新定位老年人的社会角色，构建年龄友好的环境，倡导年龄平等的理念。老年并不意味着衰弱、无助、愚昧、落后，老年群体同样能够掌握数字技能，融入数字社会，是社会生活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应提倡终身学习和贡献社会的理念，将建设年龄友好环境、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和促进老年人更好的功能发挥紧密结合，创造有利条件引导老年人更好共享数字化社会发展红利、更好参与社会发展和实现自我价值。

【原文发表在 2021 年《人口研究》第三期】

❖ 专家工作热点

【巴曙松】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北京大学汇丰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老龄智库专家、老龄金融分会主任委员。还曾经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专家，并曾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国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银香港助理总经理，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理事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一、发表论文

1. 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增进养老金风险调节后投资收益，中国保险，2021 年第 4 期。
2. 智能投顾在养老金投资中的应用，上海保险交易所，2020 年第 4 期。
3. 养老资产、社会资本与家庭财富积累，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二、会议演讲

1. 养老金体系发展、长期资本与资本市场的互动-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长钱看香江—互联互通开拓长期资金配置新视野，2021 年 3 月 16 日。
2. 长寿时代的金融创新，第六届中国银色经济与健康财富论坛，2021 年 1 月 23 日。
3. 银色经济下养老金融的发展与创新，2020 年银色经济论坛，2020 年 9 月 22 日。
4. 长寿时代与长期资金入市，第五届中国银色经济与健康财富论坛，2019 年 11 月 23 日。

三、出版著作

老龄金融-中国老年大学统编教材（主编），商务印书馆，2021年1月。

四、相关文章

养老基金与 ESG 投资，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待出版），2021年9月。

【谷晓红】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教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老龄智库专家。

一、发表论文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核心期刊3篇。其中：名老中医相关论文2篇《李素卿教授治疗儿童反复呼吸道感染用药规律的多维度分析》《基于CiteSpace对名老中医研究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可视化分析》；中医理论探讨类文章1篇《基于六维辨证观新解白虎汤证治》。

二、出版著作

主编温病学相关图书1部《温病纵横谈（五）》。

三、重大活动

1. 2021年6月2日，作为中医药教育领域及感染病分会代表，参加中华中医药学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医药抗疫与传承创新发展研讨会，发表题为《疫情常态化下，中医教育的改革与思考》的主题报告。
2. 2021年7月8日，参加中俄联合举办“中医药抗疫与医疗大健康前沿发展”专题培训，就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历史贡献与现实价值发表报告。
3. 2021年7月26日，参加成都中医药大学主办的成都中医药大学年轻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发表题为《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关键在人才培养》的主题报告。
4. 2021年9月10日，主持“‘九体医学健康中国计划’高峰论坛暨北京中医药大学王琦书院成立大会”。

【袁昕】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老龄智库专家、老龄大数据分会主任委员。

1. 2021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大型的学术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作为学会的副会长，同时兼任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努力将老年问题研究与城市规划的空间规划和社会治理相结合，并将两个学会的专业交叉和合作作为自己努力的方向。

2. 2021年9月25日“2020/2021中国城市规划年会暨中国城市规划学术季”在成都开幕，现场参会人数超过5000多人，与此同时还有几万人在线参会，本届年会是以“面向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治理”为主题，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会中还参与了3场关于社区和社区生活圈规划的论坛，并发表了“老年友好社区的生活圈规划”、“生活圈规划中的无形之手”等主题报告，其中还涉及到了“老年问题如何在社区层面加以解决和落实”的话题。

【王五一】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常务理事、老龄智库专家、健康长寿分会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

2021年1-9月主要学术活动：

（1-2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相关机构在北京召开环境与健康风险监测、健康地质专家会议，主持专家组评议。《地质学词典》健康地质分支（共同负责人）定稿付梓出版。

（3月）中国环境学会在北京召开环境研究相关团体标准制定会议，主持专家组评议。考察山东青州、丽水云和、江苏启东老年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浙江丽水莲都作关于开展“湿地康养”的专题报告。

（4月）考察浙江桐庐健康小镇，审定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团体标准。

（5月）浙江丽水，主持制定的“长寿之乡绿水青山指数”，联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连任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理事长。

（6月）江苏溧阳，长寿之乡发展蓝皮书撰写工作会议。

（7月）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环境科学环境地学分支，“七一”正式上线。中国环境学会在北京召开环境研究技术标准审定会议，主持专家组审议。

（8月）在北京第五届水博士论坛作关于“健康长寿与水”的专题报告。完成长寿之乡发展蓝皮书之“长寿之乡分布和形成的中国特点”撰写。

（9月）完成“中国长寿之乡分布图”编制。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学术研讨会 暨《百岁人生——邬沧萍口述实录》新书发布会

2021年9月24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学术研讨会暨《百岁人生——邬沧萍口述实录》新书发布会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举行。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中国人口学会共同主办，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一主题，人口学、老年学及相关领域专家集思广益，为国家战略和决策的实施建言献策。近百名高校研究生、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及媒体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高规格——学术泰斗与专家学者齐聚首

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邬沧萍，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珮云，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张梅颖，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副主任，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培安，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刘维林，中国人口学会会长翟振武，中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原国家计生委副主任李宏规等领导出席开幕式。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老年学研究所所长杜鹏主持此次开幕式。

“其老有安，则天下太平”。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在致辞中表示，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迅速加剧，在新的国家战略引领下，有不少重大的现实问题等待我们深入研究。本次研讨会汇聚了多位专家和决策者，衷心期盼各位能够畅所欲言、相互启发，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贡献智慧。她预祝大会圆满成功，对邬沧萍教授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祝福，并希望《百岁人生——邬沧萍口述实录》新书的发布能激发人们对老年问题、人口问题的关心与思考。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张梅颖在致辞中直抒胸臆，“这是一次人口学和老年学的盛会，邬沧萍教授新书的发布是值得庆祝的一件喜事和大事。”她表示，邬老有关“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社会老年学”“未富先老”“老龄社会与和谐社会”“存在决定健康长寿”等一系列学术思想和实践已成为我国制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国方案的重要组成，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征程中，期待邬老有更多的成果。希望研讨会可以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献计献策，并衷心祝福邬沧萍教授南山不老，生命常青。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意义重大，要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建设老龄友好型社会，加强制度保障，发展循环经济，激发老年消费新增长点。”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副主任，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培安在致辞中提出应对之策，并强调“伟大的实践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在我国人口学和老年学的发展历史上，邬沧萍教授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学术大家，在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新中国建设事业、为人口科学的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要学习他热爱祖国、学以致用、关注民生的精神，勤奋自学、执着追求、严谨求实的学风，乐观豁达、谦顺平和、敢于奉献的人生态度，深入研究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问题，做出新的创新性的贡献。”

作为会议主办方之一，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刘维林在致辞中表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衷心期待本次研讨会的预期成果。他强调，还有一件值得大家庆贺的事情就是《百岁人生——邬沧萍口述实录》新书发布活动，作为老一代知识分子和学界前辈，邬老把自己的发展和国家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通过对中国人口老龄问题执着的开拓性研究，为国家发展贡献力量。邬老是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的倡议发起者，曾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后来一直是学会的名誉会长。他不断提出新观点、新思想，为我们研究中国老龄问题指明了方向。

中国人口学会会长翟振武在致辞中表示，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如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两个问题既相互独立，又密切相关。研讨会集中两大领域专家学者联合攻关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研讨会成功召开的时刻，恰逢邬沧萍教授新书发布，他恰恰同时是中国人口科学和老年科学的创始者和奠基人，一副铁肩两副重担，几十年砥砺铸就两大学科的辉煌，让我们无比倾佩。

敬榜样——老有所为，期颐之年再出发

邬沧萍教授不但是学术泰斗，也是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提倡者和践行者，是勤奋执着的学者、决策咨询的智者、亦师亦友的长者和热心宽厚的真者。作为99岁的高龄老人，他经历了国家从旧中国到新中国的变化，也见证了新中国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发展，更是参与了我国人口学和老年学从初创到蓬勃发展的全过程。邬老的成就和贡献不仅体现在有形的学术成果上，体现在遍及天涯的大批优秀弟子身上，更体现在无形的精神层面，对教育事业的热心，对学术探索的执着心，对国家社会强烈的责任心，对学生持久的感召力和感染力。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学术研讨会召开之际，恰逢《百岁人生——邬沧萍口述实录》新书发布。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陈鹏鸣在发布会上对该书的内容和出版情况作了介绍。书稿采写者李娟娟、孙鹃娟分别从人生、学术的视角发表了写作体会。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姚远主持此次新书发布会。

专家认为，该书以真实、生动、立体的方式记叙了邬老近一百年来的丰富人生历程，不但是对一位学术大家治学之路和人生之路的生动展现，也浓缩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老年学、人口学学科的发展史，其中凝练了邬老的主要学术思想。该书可用三个关键词来概括：一是口述史，邬老在百岁之际以口述形式回顾历历往事，有着不可替代的史学价值。二是自学史，邬老的自学历程是一部浓缩了我国人口学和老年学的发展简史，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三是奋斗史，邬老是胸怀祖国的知识分子，为党分忧，为国育才，高屋建瓴，不断创新。该书的发布有助于宣传模范人物治学报国、教书育人、老有所为的精神品质，提高全社会对老龄问题、人口问题的认识和广泛关注。

邬沧萍教授在会上也分享了自己的观点和心得。他表示，研究老年学、人口学，自己首先要健康，要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健康的行为方式，人生不可能永远长寿，但是可以推迟衰老。对健康和长寿的研究一直贯穿在邬老对人口学、老年学的研究中，他提倡健康老龄化，并一直学习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维方法，创新提出“存在决定人的健康长寿”，认为应该从人类的个体和群体来看待长寿和健康，人的寿命与遗传基因有关，但环境因素更为重要，

“存在”既包括微观环境，但更重要的是指宏观环境，而且用“存在”也蕴含了“存在决定意识”的哲学思想，包括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健康观等意涵，对人们选择和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十分重要。

强学术——专家学者为老年学发展献观点洞前沿

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一主题，研讨会上展开了多学科的交流讨论。来自北京大学、中国老龄协会、复旦大学、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多个高校和政府部门的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主旨发言。发言主题涉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政策制度构建、创新思维以及老年人参与、农村家庭养老风险等热点议题。此外，还对中国人口均衡发展的多维系统及其均衡条件、人口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优势和挑战、三孩政策下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等展开了深入讨论。

专家认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关键在“积极”，要义也在“积极”。一，要构建政策制度体系，从确立积极视角、补齐法规短板、健全关键制度、推动资源整合、实现精准聚焦、加强基础研究等方面发力，多策并举，因势利导，构建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制度体系。二，要积极有效利用中老年劳动力资源，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老年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权利的实现，推进老年人口更充分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是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应有之意，没有年龄歧视的参与是积极老龄化的重要支柱，也是老年人口维持良好健康状况的主要途径。三，人口老龄化归根结底是经济问题，应对老年人问题本质是民生发展。老年人是就业群体也是消费群体，老年产业和老年消费市场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人口结构的变化要求经济转型发展，要抓住消费需求的变化，把握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机遇，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我国人口发展面临老龄化与少子化叠加的双重压力，带来的影响是全面的、深刻的、持久的，必须要有更广视野、更高层次的应对措施，把握人口发展大趋势和老龄化规律，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健康老龄化之路。人类进入人口老龄化和长寿时代后，不断提出新的健康问题，应如邬沧萍教授所言，在面对老龄社会的种种挑战时，要“建立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要建立一个适应长寿时代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健康时代。邬老把对健康和长寿的研究一直贯穿在自己对人口学、老年学的研究中，他的这种思想和建树也是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一直秉承的方向：服务和谐社会、发展老龄事业与产业、提升老年生活与生命质量，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做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学术大会的通知

各省（市、区）、计划单列市、各地方老年学(老年医学)学会、各省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处、民政局、学会理事、学会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大专院校及涉老机构和实际工作者、优秀论文作者及提交论文作者：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1 年学术大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20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同时，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的积极作用，总结学会创新发展工作经验，探讨新形势下学会工作新思路，拟在大会报到日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召开“全国老年学（老年医学）学会工作交流研讨会”。目前论文集、国情报告的编辑出版、优秀论文评审等筹备工作正在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8-20 日

会议地点：苏州博览中心 G201（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

报到地点：苏州博览中心 G 馆（早 9:00-晚 19:00）

三、会议主题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四、会议框架（见附件一）

五、会议注册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开始接受会议注册。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注册费 1200 元/人。11 月 18 日现场注册费为 1500 元/人。注册费包括：11 月 19-20 日午餐、国情报告、大会论文集、会议手册、会议资料包等会议用品；随行人员如参加会议须缴纳注册费。

（二）注册方式：网上注册、现场注册

1、注册网址：<http://events.hoohui.cn/dist/#/LNZH2021/1>

2、二维码扫码注册：



(三) 缴费方式：1. 网上缴费；2. 银行汇款；3. 现场 pos 机

银行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209089149910

六、酒店推荐及会场信息（附件二）

大会为注册代表提供 6 个宾馆的住宿信息，请注册代表自行与宾馆联系住宿事宜。

七、其他说明

(一) 因本次会议规模所致，大会不设接送站。请各位代表参照附件提供的路线图和出行信息自行报到和离会（见附件二）。

(二) 注册代表凭短信到签到处签到并领取会议资料。

(三) 本次会议注册费发票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开具，网上注册缴费者和提前通过银行汇款者，交费后均可直接下载电子发票（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下载完成）；提前通过银行汇款者也可于 11 月 18-19 日在签到处领取发票。现场缴费者，会议结束后以顺丰到付方式邮寄发票，现场不开具发票。

(四) 大会注册提供 pos 机刷卡业务，方便使用“公务卡”缴纳注册费的代表。

(五) 参会人员可根据需求自行选择注册方式。建议与会代表，没有特殊情况，尽量提前订好往返机票、车票。

(六) 本次论坛优秀论文获得者的邀请函另行发出，请注意查收。优秀论文证书领取方式和时间，详见报到时的会议手册。

(七) 大会期间，将同期举办“2021 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见附件三），欢迎各位积极参与，相关内容请关注随时发出的活动信息。

(八) 为切实做好会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会议安全，按照江苏省苏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参会人员请务必完成会期健康申报工作。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经路 11 号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邮编：100050

邮箱：xsb@cagg.org.cn（学术部）

电话：010-63169133（学术部） 010-84112925（传真）

010-84112925（会员部） 010-63169137

联系人：杨 娜 18600068963（会员部） 张兵兵 18611615513（学术部）

史丹丹 18612721220（大型活动部） 陈栋梁 18112583921（会展联系人）

附件：

一、2021 年学术大会会议框架（详细日程请见报到时的会议手册）

二、会场周边酒店推荐信息及会址路线图

三、2021 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1 年学术大会 会议框架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8-20 日

【会议地点】苏州博览中心 G201（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

【会议规模】500 人

【参会对象】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各地方老年学(老年医学)学会、各省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处、民政局、学会理事、学会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大专院校及涉老机构和实际工作者、优秀论文作者及提交论文作者

【会议议程】（详见报到时的会议手册）

2021 年 11 月 18 日（周四）全天报到

报到时间：早 9:00-晚 19:00

报到地点：苏州博览中心 G 馆

2021 年 11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召开“全国老年学（老年医学）学会工作交流研讨会”

会议地点：苏州博览中心 G 馆（见会场指示牌）

2021 年 11 月 19 日（周五）上午 8:30-12:00

第一阶段：开幕式

领导讲话：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等领导。

第二阶段：发布国情报告

第三阶段：政策论坛

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国家民政部、国家人社部、江苏省卫健委等领导，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解决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政策的权威解读；邀请权威专家及典型地方政府就推进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的思考和实践经验进行深入交流。

2021 年 11 月 19 日（周五）下午 14:00--17:30

创新与实践论坛

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主题，从行业的几个专业角度，邀请学术专家、典型地方政府、企业家参与，就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创新发展进行研讨和交流。

论坛形式：专家主题演讲+地方政府经验介绍+圆桌对话

拟设：区域养老模式、大城市及农村养老、老年友好环境及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养老产业创新发展、智慧医养及智慧医疗健康、老年健康、中西医结合与老年医学、康复医学、老年人才培养、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文旅康养等平行论坛。

2021 年 11 月 20 日（周六）上午 8:30-12:00

一、专家智库论坛

主题：中国老龄化社会 20 年：成就、挑战与展望

拟邀请 6 位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做专题报告。

二、颁发论文组织奖

三、闭幕式

【附件二】

会场周边酒店推荐信息及会址路线图

（参会者报会议名称可享受会议价格）

一、苏州文博诺富特酒店：

联系人：秦媛媛 18862313352（微信）

酒店对公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文博诺富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4611 6579 7347

酒店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

酒店电话：0512-6288-2800

酒店乘车路线：

1、公共交通

（1）苏州园区站--苏州文博诺富特酒店：地铁 3 号线（唯亭方向）苏州园区火车站--东方之门，转乘 1 号线，东方之门（终南街方向）---文化博览中心站（3 号口）即到。

（2）苏州站--苏州文博诺富特酒店：地铁 4 号线（同里方向）苏州火车站---乐桥，转

乘 1 号线，乐桥（终南街方向）---文化博览中心（3 号口）即到。

（3）苏州北站--苏州文博诺富特酒店：地铁 2 号线（桑田岛方向）高铁苏州北站----广济南路，转乘 1 号线，广济南路（终南街方向）---文化博览中心站（3 号口）即到。

2、出租车

（1）无锡硕放机场--苏州文博诺富特酒店：打车路程约 46 公里，时间 1 小时左右，费用约 110 元左右。

（2）虹桥机场--苏州文博诺富特酒店：打车路程约 80 公里，时间 1.5 小时左右，费用约 260 元左右。

二、园区星海书香世家酒店：

联系人：宋丽华 15952427046

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开户账号：8906 0157 4000 00825

酒店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酒店电话：0512-67333999

酒店乘车路线：

1、公共交通

（1）苏州园区站--园区星海书香世家酒店：地铁 3 号线（苏州新区火车站方向）苏州园区火车站--李公堤西站（2 东南口）下车---步行 382 米，大约 6 分钟，转乘 142 路公交，馨都广场（官渡里立交桥方向方向）---苏桐路东，步行 352 米，大约 6 分钟即到。

（2）苏州站--园区星海书香世家酒店：

①地铁 4 号线（同里方向）苏州火车站---乐桥，转乘 1 号线，乐桥（终南街方向）---星海广场站（1 号口）下车，打车约 10 元即到。

②乘坐快线 5 号，苏州站北广场公交枢纽（黄娄首末站西方向）-----星海街南，步行 562 米，大约 9 分钟即到。

（3）苏州北站--园区星海书香世家酒店：地铁 2 号线（桑田岛方向）高铁苏州北站----阳澄湖中路站（1 号口）下车---步行 185 米，大约 3 分钟，转乘 818 路公交，采莲路纪元路南（独墅岛方向）---苏桐路，步行 135 米，大约 2 分钟即到。

2、出租车

（1）无锡硕放机场路线：打车路程约 46 公里，时间 1 小时左右，费用约 110 元左右。

(2) 虹桥机场路线：打车路程约 80 公里，时间 1.5 小时左右，费用约 260 元左右。

三、亚朵酒店·苏州金鸡湖博览中心：

联系人：张玲杰 18761752127

酒店对公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亚朵酒店金鸡湖商业广场加盟店

开户银行：工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开户账号：1102021919000266628

酒店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9 号

酒店电话：0512-85189777

酒店乘车路线：

1、公共交通

(1) 苏州园区站--亚朵酒店：

①地铁 3 号线（苏州新区火车站方向）苏州园区火车站—东方之门站，换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星湖街站（1 号口），步行 287 米，约 5 分钟即到。

②乘坐 115 路公交，沪宁城铁园区站（月墅公园西方向）——园区行政中心西，步行 418 米，约 6 分钟即到。

(2) 苏州站--亚朵酒店：地铁 4 号线（同里方向）苏州火车站——乐桥站，换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星湖街站（1 号口），步行 287 米，约 5 分钟即到。

(3) 苏州高铁北站--亚朵酒店：地铁 2 号线（桑田岛方向）高铁苏州北站——广济南路站，换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星湖街站（1 号口），步行 287 米，约 5 分钟即到。

2、出租车

(1) 无锡硕放机场路线：打车路程约 46 公里，时间 1 小时左右，费用约 110 元左右。

(2) 虹桥机场路线：打车路程约 80 公里，时间 1.5 小时左右，费用约 260 元左右。

四、苏州金鸡湖美居酒店：

联系人：张健 15250440655

酒店对公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宏星华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开户账号：37110188000155843

酒店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酒店电话：0512-62890888

酒店乘车路线：

1、公共交通

(1) 苏州园区站—美居酒店：

①地铁 3 号线（苏州新区火车站方向）苏州园区火车站—东方之门站，换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星海广场站（1 号口），步行 577 米，约 9 分钟即到。

②乘坐 115 路公交，沪宁城铁园区站（月墅公园西方向）——园区行政中心西，步行 418 米，约 6 分钟即到。

(2) 苏州站—美居酒店：地铁 4 号线（同里方向）苏州火车站——乐桥站，换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星海广场站（1 号口），步行 577 米，约 9 分钟即到。

(3) 苏州高铁北站—亚朵酒店：地铁 2 号线（桑田岛方向）高铁苏州北站——广济南路站，转乘 1 号线（钟南街方向）——星海广场站（1 号口），步行 577 米，约 9 分钟即到。

2、出租车

(1) 无锡硕放机场路线：打车路程约 46 公里，时间 1 小时左右，费用约 110 元左右。

(2) 虹桥机场路线：打车路程约 80 公里，时间 1.5 小时左右，费用约 260 元左右。

五、汉庭酒店-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店：快捷酒店，地址：西沈浒路与和众街交叉口，订房电话：0512-62382666。距离会场 1.5 公里，建议步行或出租车。

六、桔子水晶酒店-金鸡湖店，快捷酒店，地址：吴中区翠园路 199 号金鸡湖商业广场 7 栋，订房电话：0512-62387373。距离会场 2 公里，出租车或交通轨道 1 号线、136 路。

会议地址路线图（注：红五星标注为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G 馆）



【附件三】

2021 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

一、目的和特点

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在健康养老产业中的先行军和排头兵作用，帮助产业链资源对接，助推养老产品开拓市场和养老企业的营销能力，增强社会对健康养老服务的认知度和购买力，切实提高健康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水平。

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的主要特点是把交易放在第一位。根据展商需求，建立买家数据库，提供详尽的买家邀约计划；举办各类活动吸引买家，以会带展；开展展前培训、现场推介、签约排名、直播带货等活动，努力为展商服务，确保达成交易。为行业打造一个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合作和交流平台。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逐步打造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有规模、有影响力的健康养老产业一站式交易盛会。

二、交易会名称

2021 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 (YIHSM)

YANGTZE RIVER DELTA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SILVER INDUSTRY MART 2021

三、交易会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21 日（周五-周日）

四、交易会地点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E3-G3 馆

五、交易会规模

交易会面积：15,000 平方米

标准展位：550 个

参展企业：220 家

专业买家：6,000 人

普通观众：50,000 人

六、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支持单位：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单位：江苏省老龄产业协会

苏州市养老产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赛腾会展（苏州）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长三角养老协会联合体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日本贸易促进机构上海办事处

江苏华瑞老龄服务产业发展研究院

七、交易会主题

市场化·产业链·高质量

MARKETIZATION · INDUSTRY CHAIN · HIGH QUALITY

八、交易会展区设置

1、老年用品、产品展区

老年防疫产品、老年鞋服、进食辅具、防护辅具、防跌倒产品、护理产品、辅助器具、功能食品、保健品、理疗设备、抗衰老产品。

2、适老化改造展区

无障碍设施、适老家具、适老卫浴、适老化材料配件、适老化改造设计与服务、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

3、健康科技与智慧养老展区

智慧养老整体解决方案、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养老、信息管理系统、养老陪护系统、健康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居。

4、老年健康医疗展区

康复护理机构、慢病管理、中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具、认知障碍康复技术、水疗设施、按摩器材、健身器材。

5、健康养老服务展区

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服务中心、养老地产、养老旅居、养老金融、老年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康养培训和人力资源展区

健康养老职业技能培训、护理培训、老年教育、老年人才培养、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服务。

7、长寿之乡展区

中国长寿之乡的发展历程和趋势介绍；全国 80 个长寿之乡宣传推广；长寿之乡养生、旅游名特优产品交易展示。

8、国际展区

日本贸易促进机构、荷兰、美国、德国等欧美及东南亚相关国际机构和养老企业，国际人气养老产品、用品。

九、交易会活动

（1）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1 年度学术大会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是国家一级学会，拥有 16 个省级分会以及 60 多个分支机构。学会与交易会达成协议，将在苏州同期举办 1000 人的学术年会，主题内容为“养老产业与养老事业的协同发展”，年会将邀请院士、国家领导人、国内顶级专家参会，讨论最前沿的健康养老议题。出席会议的代表作为交易会的专业观众和买家，给予交易会专业性指导和合作。

（2）百家护理院长产品采购会

江苏省老龄产业协会、江苏省护理学会、江苏华瑞老龄产业研究院等机构，组织长三角百位护理院院长发展论坛，邀请国内一流的养老机构运营专家、老年护理专家分享经验；同时列出详细采购清单，与养老产品生产商、销售商进行面对面的商务对接。

（3）家庭适老化改造产业链对接会

由苏州市养老产业联合会牵头，依托政府部门 2021 年市场化居家适老化改造总结大会，交流“苏州经验”，制定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同时组织长三角地区政府部门、适老化改造服务商、产品生产商、社区组织进行对接，进一步推动适老化改造的市场化运作。

（4）长三角养老服务项目签约大会

本次交易会将建立长三角养老项目采购信息平台，汇集区级以上政府部门及企业

60%以上的采购信息，展会期间对信息进行排行、分析、解读，为企业提供商机。交易会现场邀请 50 家以上政府部门领导与中标企业到场签约，为展商提供与政府主管部门接触的机会，并对签约量大的单位给予奖励。

(5) 长三角养老服务创新产品发布会

本次交易会与长三角养老促进中心合作，以“大学生双创大赛”和“创新产品发布会”结合的模式进行，突出产品的“新”、“高”、“特”。为创新养老产品提供展示的平台，提高企业与市场对养老新产品的认知，吸引智慧养老型企业参展。

十、交易会展位定价

标准展位定价： 国内 9800 元/个（9 平米）

国际 1500 美元/个（9 平米）

特装光地定价： 国内 980 元/平米（36 平起）

国际 150 美元/平米（36 平起）

(内部刊物)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工作委员会编制 2021 年 10 月 1 日（电子版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经路 11 号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邮编：100050

学会网站：www.cagg.org.cn

电话：010-63169133

工作邮箱：xsb@cagg.org.cn

传真：010-84112925（自动）